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0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195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际情况

1. 2021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号)。

3.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4.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告)说明了。

6. 2022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7.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3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30人。

8.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于公示期间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9.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解锁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告)说明了。

11.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2.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于公示期间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异议。

13.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批)拟解锁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批)拟解锁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76.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5. 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16.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中国软件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17.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7名激励对象(授予176.0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8.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公告)说明了。

19.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 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 公司于2024年2月11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23.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377.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4. 2024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5. 2024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4,377.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6.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9,524,179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27.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54,8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8.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387.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7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

2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387.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30.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共有5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9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一)限售期限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2023年2月15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算,自最后一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为33.3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24个月,即2023年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未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2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3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4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5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6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7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8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通全合 公告编号:2025-0006

道通全合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湖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3.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雄先生。

6.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51,129,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7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32,43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6,699,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1人,代表股份15,309,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91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399,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5.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6.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18.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74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2%;反对32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